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63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詩晴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所為111年度金訴字第1030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緝字第2號、111年度偵字第171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甲○○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透過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身分證正反面、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被告雖辯稱其在臉書社團找到家庭代工，對方稱需要提供帳戶以確認身分，提款卡可申請至少新臺幣（下同）3,000元補助金，且要透過帳戶購買材料寄予被告，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予對方等語。然若確係家庭代工，材料應由對方購買或製造，之後再將材料交付被告代工，代工完成後，尚應檢視被告代工有無瑕疵，待確認無瑕疵，始支付代工款項予被告，實無需被告交付提款卡購買材料之理，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對此應知悉甚詳，是其寄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告知密碼之際，就該不詳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應有不確定之幫助犯意。再由被告所提

01 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內容觀之，對方提及需提供身分證
02 正反面做實名登記，被告表示怕身分證被拿去亂用等語。
03 堪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時，應可認知
04 該行為具有風險；然被告仍選擇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出，
05 並提供密碼給對方，則被告主觀上「對自身利益（找工作、
06 獲得提供帳戶的補助金）的考量，遠高於其所擔心的
07 風險（帳戶被陌生人持用後，可能被利用而損及他人財產
08 法益）是否實現」，即有容任、漠不在乎該風險實現之幫
09 助詐欺及隱匿他人財產之洗錢犯意，益徵被告有容任詐欺
10 集團使用其帳戶之不確定故意。

11 （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述其瞭解若不詳之人取得個人名下
12 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對方就可以變更密碼設定，任
13 意存入款項或領錢，無法掌控對方要拿去做什麼事情等
14 語。足認被告可預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出後即無法
15 控管，而有遭他人做不法使用之風險，然其為了取得對方
16 所謂的「補助金」而放任該風險實現，縱遭他人做不法用
17 途亦不違其本意。是被告寄交提款卡、提供密碼之舉，顯
18 係其為相當之判斷後所做之決定，尚非輕率而為，其主觀
19 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0 （三）原審雖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為
21 被告之育兒津貼受款帳戶，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然本
22 案帳戶縱係被告按月領取育兒津貼之轉帳帳戶，仍無礙於
23 被告主觀上有不確定幫助犯意之認定。況被告於本案郵局
24 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後，育兒津貼即改匯至祖父呂聰文鶯歌
25 郵局帳戶，足以證明被告按月領取育兒津貼之轉帳帳戶並
26 非不可變動。是被告辯稱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27 無足憑採。原審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尚嫌未洽，請求撤
28 銷改判。

29 三、經查：

30 （一）被告自始辯稱其依臉書刊登家庭代工資訊所載聯絡方式，
31 與真實身分不詳、暱稱「賴可芸」之成年人聯絡後，「賴

01 可芸」表示公司需要使用其帳戶提款卡購買代工材料，其
02 始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對方，並提供提款卡密碼予對
03 方，當時其未察覺有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04 軍偵字第11號卷（下稱軍偵11卷）第12頁、111年度偵字
05 第17171號卷（下稱偵17171卷）第12頁、111年度軍偵緝
06 字第2號卷（下稱軍偵緝卷）第41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07 11年度金訴字第1030號卷（下稱原審卷）第58頁至第59
08 頁、第87頁，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636號卷（下稱本院
09 卷）第94頁】。而被告於110年8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
10 與真實身分不詳、暱稱「賴可芸」之成年人聯絡時，被告
11 一開始即表示自己想找家庭代工，俟「賴可芸」告知家庭
12 代工之內容及薪水計算方式，被告表示有意願後，「賴可
13 芸」稱因需辦理登記，請被告提供身分證照片；被告將身
14 分證照片傳予「賴可芸」時，雖表示「還是會擔心有的亂
15 用」，但「賴可芸」隨即稱可將自己之身分證照片傳給被
16 告，讓被告安心等語，被告回稱「哈哈 不用啦 我相信
17 妳」，之後，「賴可芸」始向被告稱因公司要幫被告預定
18 材料及申請補貼金，需要被告提供提款卡，被告就此未提
19 出質疑，僅向「賴可芸」詢問提款卡寄送方式，此有被告
20 提供與「賴可芸」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軍偵11卷第57
21 頁至第67頁），核與被告前述提供本案帳戶予「賴可芸」
22 之原因相符。又自前述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僅在「賴可
23 芸」要求提供內有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址等個
24 人資料之身分證照片時，向「賴可芸」表示擔心個人資料
25 外洩，嗣「賴可芸」以購買代工材料及申請補貼金為由，
26 要求寄出提款卡時，被告未就對方要求提供提款卡一節有
27 所質疑，自難逕認被告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時已察覺有
28 異，而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之故意。

29 （二）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其知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30 予他人後，即無法掌控對方要將帳戶供作何用，對方亦可
31 任意將款項存入帳戶及轉出（見原審卷第87頁）。惟依我

01 國現狀，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之限制，一般民
02 眾均得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
03 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賴可芸」要求被
04 告提供帳戶時，未指定被告提供何金融機構之帳戶，並稱
05 被告僅需提供無存款之帳戶提款卡即可，此有對話紀錄在
06 卷可參（見軍偵11卷第60頁）。果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
07 提款卡及密碼予「賴可芸」時，確已察覺有異，仍基於縱
08 使帳戶供作不法使用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帳
09 戶，衡情，被告應會提供平日未使用之閒置帳戶，或開設
10 全新帳戶交予對方，當無提供自己平時用以收取薪資或匯
11 款之帳戶予對方，徒增自己薪資或匯入之款項遭對方盜領
12 風險之理。而被告於109年1月9日、9月9日向新北市鶯歌
13 區公所申請長子呂○亨、次子呂○利（姓名均詳卷）之育
14 兒津貼時，即以本案帳戶作為育兒津貼之受款帳戶，且育
15 兒津貼係於每月28日入帳，嗣本案帳戶於110年9月25日因
16 本案遭設定為警示帳戶，被告兒子之育兒津貼始改以支票
17 及改匯至祖父呂聰文帳戶之方式領取，此有新北市鶯歌區
18 公所111年7月5日新北鶯社字第1112623659號函、111年7
19 月15日新北鶯社字第1112624879號函及檢附之本案帳戶封
20 面影本、111年12月16日新北鶯社字第1112637211號函及
21 檢附之新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匯
22 入育兒津貼帳戶影本、0至2歲育兒津貼撥款列表、中華郵
23 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111年12月23日板營字第1111800
24 952號函檢附之本案帳戶交易清單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
25 5頁、第39頁至第41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60頁）。又被
26 告於110年9月18日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前，亦向「賴可
27 芸」詢問「我的育兒津貼有影響嗎」，此有對話紀錄在卷
28 供憑（見軍偵11卷第65頁）。足認被告提供予「賴可芸」
29 之本案帳戶係供領取每月28日撥款之育兒津貼所用。益徵
30 被告辯稱當時其未對「賴可芸」提出提供帳戶之要求察覺
31 有異等語，應屬可採。至於育兒津貼之入款帳戶或領取方

式雖可變更；然依前所述，被告於110年9月18日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前，未變更育兒津貼之入款帳戶及領取方式，嗣本案帳戶因本案遭設定為警示帳戶，致被告無法收受育兒津貼後，育兒津貼始改以其他方式領取。則檢察官以被告於本案帳戶遭設定為警示帳戶「後」，變更育兒津貼領取方式一節，指稱被告於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時，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非有據。

(三) 綜上所述，原判決對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故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被告有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曉群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陳勇松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傅國軒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2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軍緝字第2號、111年度偵字第17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無故提供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極可能為詐欺集團利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18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二橋門市內，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收受，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或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件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等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
03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4 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05 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6 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
07 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根據「罪證有
08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9 （最高法院著有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犯
10 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
11 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
12 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13 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14 罪資料（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
15 判例可資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告
17 訴人蔡佳衛、乙○○2人之指述、本件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18 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蔡佳衛之國泰世華銀行網路轉帳交
19 易明細截圖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20 圖、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
21 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2 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3 單、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凱基銀行網路轉帳交
24 易明細，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件帳戶予LINE暱稱「賴可芸」之
26 人，惟堅決否認涉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時要找家庭代
27 工，所以才把帳戶資料交出去，伊知道不能把帳戶交給別
28 人，但是被騙，所以才交出去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經
29 查：

30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他人，其後
31 告訴人蔡佳衛2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乙節，為被告

01 所是認，核與告訴人張佳衛2人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2 被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
03 明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賴可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4 錄截圖、統一超商賣貨便寄件繳款證明聯影本、告訴人蔡佳
05 衛之國泰世華銀行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
06 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
07 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
08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9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
10 紀錄、凱基銀行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
11 之事實，固堪認定。

12 (二)茲有疑問者，乃被告交付本件帳戶予他人時，主觀上是否有
13 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14 1.按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
15 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
16 幫助論（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022號判例要旨參照）。申
17 言之，交付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交付帳
18 戶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該人將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詐
19 取財物之用，如交付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
20 認識收受其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
21 之用，其交付時既不能預測其帳戶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22 等財產犯罪之工具，自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又
23 揆諸目前實務，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
24 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批露，民眾受騙案件仍
25 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
26 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
27 詐騙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帳戶持
28 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
29 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
30 推論交付帳戶、金融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
31 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再提供或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將

01 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遭到
02 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益發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
03 蒐集人頭金融帳戶，遂改弦易轍，以迂迴或詐騙手法取得
04 金融機構帳戶，故邇來詐騙集團藉由刊登廣告，利用失業
05 民眾急於覓得工作之機，或亟需用錢之人，因信用不良或
06 無法提供擔保，無法向一般金融機構借貸，而以代辦貸款
07 名義，藉此詐取金融帳戶資料者，不乏其例；此由政府曾
08 在電視媒體上製播呼籲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小心防詐
09 之宣導短片，各大報紙亦於分類廣告欄位旁一再提醒讀者
10 切勿交付帳戶金融卡、存摺及密碼等語，即可明證確有民
11 眾因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而受詐騙交付帳戶資料之情形；
12 故在謀生不易、經濟拮据情形下，因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
13 過於急切，實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
14 免遭詐騙、利用，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
15 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
16 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件仍屢見不鮮，倘人人
17 均有如此高度之智慧辨別真偽，則社會上何來眾多詐欺犯
18 罪之受害者？是被害者除遭詐騙一般財物外，亦有可能遭
19 人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物，自
20 不得遽以認定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交付金融帳戶存
21 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即定有幫助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
22 意。

23 2.再查，本件被告於110年8月30日上午某時許，透過通訊軟
24 體LINE，與暱稱「賴可芸」之人聯繫，「賴可芸」向被告
25 佯稱其公司欲招募兼職人員包裝手機殼，需提供身分證正
26 反面做實名登記，被告將其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以通訊軟體
27 LINE傳給「賴可芸」後，「賴可芸」又佯稱需提供提款
28 卡，以預定及購買相關材料，也會以提款卡幫忙申請補貼
29 金云云，被告即於同年9月17日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
30 卡照片傳送予「賴可芸」，並依指示於同年9月18日15時1
31 分許，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賴可芸」等節，有被告

01 與「賴可芸」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統一超商賣
02 貨便寄件繳款證明聯影本在卷可參，是被告辯稱：其因找
03 兼職工作，被騙始寄出提款卡等語，尚非全然無稽，是被
04 告主觀上是否有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
05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顯非無疑。

06 3.末又，被告之子呂○○自110年9月1日起領有2-4歲育兒津
07 貼，受款人為被告，呂○○自110年9月至12月之育兒津貼
08 均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因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遂改
09 匯至其祖父之帳戶等節，有新北市鶯歌區公所111年7月15
10 日新北鶯社字第1112624879號函1紙（見本院卷第39頁）
11 在卷可佐，是被告主觀上若有預見「賴可芸」可能將本案
12 帳戶用於犯罪，當不致提供本案尚有重要用途之帳戶資
13 料，是本件自難認被告交付本件帳戶資料予他人時，主觀
14 上可預見其中隱含之不法風險，而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15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舉證據，其證明程度仍無法使法
17 院達於可排除合理之懷疑而形成被告有罪之法律上確信之程
18 度，尚不足證明被告有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19 行。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
20 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認本件不能證明被
21 告犯罪，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秦嘉瑋、朱曉群
24 到庭執行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7 法 官 陳志峯

28 法 官 鄭淳予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汪承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偵查案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111 年 度 軍偵緝字 第2號	蔡佳衛	110年9月25日 16時6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自稱Life8店家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告訴人蔡佳衛，佯稱其先前上網購買拖鞋時因業務人員疏失致重複扣款，需使用網路轉帳辦理取消云云，致蔡佳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9月25日17時13分許 9萬8,958元
2	111 年 度 偵字第17 171號	乙○○	110年9月25日 15時56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分別自稱米斯特、國泰世華銀行員工撥打電話給告訴人乙○○，佯稱因業務人員誤扣會員升級費用，需使用網路轉帳辦理取消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9月25日17時01分許 4萬9,989元